

中国农民的环境公正意识与 行动取向 以小溪村为例

社会
2012·1
CJS
第32卷

刘春燕

摘要:不同民族和文化对环境公正及运动的地方化理解,有别于西方主流含义,构成全球环境公正和环境治理的前提。本文以一个中国基层农村社区居民反对当地钨矿开采而进行的上访为例,试图揭示在独特的产权结构下中国农民的环境公正意识及行动取向。在这一个案中,少数钨矿老板一方面通过垄断并无偿使用公共资源获得暴利,另一方面却将严重的生态问题以环境零成本的方式转嫁给当地。这种“私人赢利,集体买单”的现象,是村民感到环境不公的根源。与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公众在“环境公正”问题上强调“公平分配”环境利益与环境危害立法的政治参与诉求不同,当前中国农民在环境公正问题上的关注,主要集中在政府与企业无偿获得公共利益的同时是否承担相应的集体或社会责任方面。

关键词:中国农民 环境公正意识 政府 企业 集体责任

Chinese Farmer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Action Approach: A Case Study on Environmental Complaint in Xiaoxi Village

Liu Chunyan

Abstract: It is important to do some close examination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local. Such pluralistic notion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beyond the mainstream meaning of west countries, and will be the premise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 作者:刘春燕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上海大学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组织研究中心(Author: Liu Chunyan, School of Sociology, Shanghai University; Chinese Transform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Research Centre of Shanghai University) E-mail: liuchunyan@shu.edu.cn

**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规划课题“遭遇社会的中国乡村经济研究”的阶段成果之一(224704)。 [The paper was funded by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of Shanghai, as part of the program “Study on Economy in Chinese Rural Community”(224704).]

伤害的权利,在公共健康的法律法规面前人人平等”(Brulle & Pellow, 2006)。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对环境公正的定义是:“所有人,不论阶级、种族和民族,都享有免受环境伤害的权利,在公共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对待意味着,任何人,不论种族、民族或阶级,都不应该承担因工业、市政、商业或联邦、州、地方和部落政策执行带来的不成比例的环境伤害。”(EPA, 1999)

随着美国环境运动的高涨,围绕着“环境公正”的讨论及研究也不断深入,其主流观念的影响随之波及到世界各地,但与此同时,世界上不同地区也开始出现了对“环境公正”之政治与道德含义的理解与研究的地方化趋势。即便是与美国共享同一价值体系的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环境公正”的基本理念也与美国的环境公正定义不完全相同。在英国,“环境公正”被看成是环境法规制定过程中的重点考虑对象,学者们相信环境治理的正式结构以及政府政策范围内有关环境公正的主流经验(Low & Gleeson, 1998:96)。在澳大利亚,“环境公正”观念特别强调公共立法与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Arcioni & Mitchell, 2005)。然而,虽然存在上述一些非常重要的差异,但由于在财产制度、政治体制和文化传统上的相互接近,西方社会对“环境公正”的理解还是共享一套基本的理念:环境公正首先是一个分配问题,公正就是公平分配环境利益和环境危害(Dobson, 1998)。

对“环境公正”的内涵,本来不应该简单地划分为西方与非西方两类,但是,如前所述,因为西方社会在“环境公正”认知方面更容易达成某种基础性共识,而印度、中国及非洲、拉美诸国等非西方国家基于自身传统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原因而更倾向于从地方性的角度来理解“环境公正”,以此突显自身在这个问题上同西方主流观念的差异,所以,造成了在环境公正问题上似乎存在着两类截然不同观念的印象。20世纪80年代,在非西方国家,学者们提出的一个共同问题是:本土的“穷人环境主义”是否存在?首先是在印度,后来又在拉丁美洲和非洲一些国家,围绕着如何保卫公共资源不被国家或市场侵占这一主题使得环境公正问题呈现出另一种理论化的趋势(Guha & Martinez-Alier, 1997, 1999)。印度一些学者认为,在全球环境治理决策中,西方有关环境公正的概念,特别是现有的财产权制度、私有化和成本—收益的分析框架,显然占据着支配性的地位;但诸如公平分配环境利益和危害、政治策略和环境法规的建设、环境公民行动等在西

印度学者认为以上理解过于简单,但大多数印度学者基本上还是赞同理解不同社会背景下的环境公正定义非常重要这一观点(Williams & Emma, 2006)。同时,应当看到,无论是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西方国家,还是印度、新加坡及拉美诸国非西方国家的学者都在致力于使“环境公正”的意义本土化,种种努力极大地拓宽了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

二、基于“环境公正”的角度理解中国农民的环境上访

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市场化的改革不断深化。但是,改革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并引发大量的环境上访,甚至激化出各种群体性事件。有研究引述的官方资料显示,1990年后以降,全国每年发生的环境纠纷达十多万起,其中,数量不明但增长趋势显著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在1995年至2005年间平均增加28%以上(转引自张玉林,2010)。

由于制度安排和文化传统方面的区别,中国很少出现类似西方意义上的持续性和大规模的环境公正运动,¹各地民众表达“环境公正”的形式通常是“上访”,这些在公平和公正旗帜下展开的环境上访活动,是中国社会特定背景下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十多年里,国家主导的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GDP主义已然成为社会主流的观念之一。在一些地方,由当地政府主导的GDP主义的盛行,同时缺乏必要而有效的监督,出现了“权力寻租”的现象,一些人藉此便利而形成了官商合谋的利益集团,加速了对资源的垄断和攫取;一些矿主及利益相关者不顾其经济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危,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使得本来就十分脆弱的环境受到更为严重的伤害,引发了大量以抗议健康危害和维护生命安全为诉求主题的上访事件和环境性群体事件(张玉林,2007)。荀丽丽等(荀丽丽,包智明,2007;荀丽丽,2011)和王晓毅(2009)在分析国家可持续的草原生态政策法规的执行困境及解释国家的政策与法规何以遭到基层民众的抵制并在推行过程中失败的症结时指出,地方政府与牧民为了利益的“猫鼠共谋”、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简单化、违背本土生态知

1. 根据Tarrow(1998: 3)的理解,社会运动是持续“抗争的集体行动”;Stalley和Yang(2006)认为,中国的环境主义至今还缺乏持续的抗争,并不符合社会运动的定义,所以环境运动在中国并没有出现。

例。研究发现,村民们反对钨矿开采的根本动因,不能仅仅从经济学的角度将其归结为是其出于对钨矿权益博弈的考虑,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是由于村民们因为采矿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将影响到自身的健康和生计等纯粹个体性的忧虑的考虑,更值得关注的是,村民们的行动已经显示出其主要动因在于他们对钨矿开采破坏了当地农村社区的公共环境——村庄共同建造的水库、道路、公益林以及他们未来发展的整个生存空间——的强烈的忧虑和深刻不满。他们提出“还我森林,还我水库”的口号,要求钨矿企业停止开采钨矿并修复被损害的集体环境,当村民们明确意识到他们要求相关矿主对集体环境使用和损害予以经济赔偿的诉求已经无法以成本—收益框架进行界定时,其认识就上升到了“无偿使用和破坏集体环境,却不承担集体责任”的社会责任问题的思考层面,而“为了公正”的认识以及相关的环境上访行动,可以说,本质上恰好印证了上文的一个判断:中国农民对“环境公正”的关注主要集中于政府与企业在无偿获得公共利益的同时没有承担相应的集体责任方面。

三、采矿权私有化改制与环境及社会的“零成本”问题

小溪村¹村民反对钨矿开采的环境上访活动始于2001年,是随着钨矿厂集体采矿权的私有化而出现的。为什么环境抗议出现在私有化改制之后呢?在如今人们普遍强调经济利益的社会大背景下,小溪村村民环境上访的诉求行动又是否能够被简单地解释为基于利益而进行的博弈,或者是嫉妒和仇富的心理表现呢?事实上,面对村民上访,作为钨矿厂上级主管部门的地方国土资源局的相关人员就曾婉转地提出过这个问题:“你们过去不是也破坏过吗?”然而,上访的村民们并不认为自己是在为经济利益而奔忙,而是明确表示是为了维护公正。组织这次行动的WCL对访谈人员说:尽管过去村民也因采矿破坏环境,但“以前是以前,现在情况不一样了”;他现在这样做虽然势必得罪同村的钨矿老板,但并不后悔,因为,他本人如果任由环境一步步被破坏而无所作为,就更会让良心不安;即便他组织的这种行动到最后没有什么效果,他也可以告慰自己已经尽心尽力了,将来子孙后代说到这件事时,至少不能责怪他的不作为。

1. 按照人类学田野研究的惯例,本文中涉及的地名和人名皆被作了匿名化处理。

在小溪村,钨矿开采和山核桃种植、加工及贸易分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的两大支柱产业。钨矿原来曾由国家投资开采,但在上世纪 60、70 年代矿源被基本开采完毕后,采矿权被下放给当地,由此,由乡镇政府接手并成立了一家集体钨矿厂来管理矿区。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小溪村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上山开钨。9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表层钨矿越来越稀少,开采成本和风险越来越大,加之钨矿价格持续低迷,很多村民便停止了采钨。2001 年以后,集体钨矿厂被私人承包,村民们失去了采钨权(有关钨矿厂和矿区产权及采矿权的变化,将在下面予以进一步的展开)。如今,村里总共还有 100 多位村民(约占全村总人口的 9%)仍在开钨,他们是各大小钨矿企业的老板。

如今的小溪村,存在着复杂而模糊的产权与使用权制度。村中既有私人开办的公司与企业,也有所有权属于国家而使用权属于个人的山林与矿厂;此外还有所有权属于国家、管理权委托集体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被私人承包的集体水库和水电站。其产权关系详见表 1。

表 1:小溪村的产权结构

| 经济制度 主要资产 | 国家所有 集体管理 | 国家所有 私人使用 | 集体所有 | 集体所有 私人承包 | 私有企业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钨矿厂 | | ✓ | | | |
| 自然保护区管理费 | | | ✓ | | |
| 水库与水电站 | | | | ✓ | |
| 林地 | | ✓ | | | |
| 各种公司与企业 | | | | | ✓ |

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上述这种产权状况及其产业结构的变化,与逐步加速的城镇化进程结合在一起。由于钨矿及山核桃贸易的不断扩大,当地的集市逐渐扩大成一个大市场,在市场周边,集中了各种各样的钨材加工厂和销售公司,当地还建造了涉外宾馆,不再以农业为生的村民们也加入到开设家庭旅馆的行列,还有一部分村民开起了较大的加工和销售山核桃的公司。由于贸易交往的扩大,人员往来的频繁,当地出现了像“联华超市”连锁店那样的种种商铺,使得这样一个群山环抱之中的小村落楼房鳞次栉比,商业繁荣,俨然成为了一个小城镇,人们在这里能够感受到现代气息和全球化影响的无处不在。

产权变化、产业结构的逐渐改变以及“城镇化”的进程,也使这个走向城镇化的山村的阶层结构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各钨矿厂的老板们是

正是在这种产权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小溪村的钨矿开采业经历了“国家开采—乡镇企业—私有化”这一变迁系列中的最后一个过程,2001年之后,小溪村所在乡镇唯一的采矿权被私人承包。随着产权关系的这种变化,小溪村村民与周遭矿山之间的天然关系也发生了改变。

钨矿厂在私有化改制以前采取的经营方式是:镇里统一管理,村民个人开采。因此,每个村民都有平等的开采权,只要向镇里提出申请就可以去开采。那时的炸药雷管大量供应且价格不贵,在当地很容易买到。当然,那时村民的开采方式也相对较为原始,基本上依靠手工挖掘。村民 XLM 对我们说,“那个来钱快,今天炸药拿上去,几天下来,就变成钱了嘛。”因此,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村里的壮劳力几乎都从事钨矿开采活动。但是,自 9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不断增加的开采成本和风险使大多数村民逐渐退出了这一行业。所谓成本和风险,首先,与当地的钨矿资源逐渐稀少化有关,随着表层钨矿被基本挖光,开采难度越来越大;其次,是采矿机械替代了手工挖掘,柴油和炸药雷管的投入越来越大,有的村民甚至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再次,一个更特殊的原因在于,钨矿开采本身犹如一场赌博,能否采掘到钨矿往往带有几分运气的成分,运气好的村民,可能很快就能采到,运气不好的村民,则可能倾家荡产、血本无归;最后,国际市场上矿产品价格的持续波动也使得采矿充满风险,况且上世纪 90 年代的钨矿价格持续低迷。但是,2000 年以后,国际钨矿价格开始不断走高,当许多村民觉得钨矿开采又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而纷纷想重新投入采矿活动时,当地的钨矿开采权却被私人所垄断,村民们失去了以往平等开钨的权利。

私有化改制以后,对采矿权的垄断,是当地钨矿老板暴富的制度根源和牟利手段。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对部分采矿点的出租或转租利益。由于拥有唯一的采矿证,钨矿老板有权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进行采矿活动以及在什么地点开采都要经过钨矿老板的同意,钨矿老板也会将一些较为难以开采的矿洞转包别人,而一些有实力的村民因此得以获得承包矿洞的机会,并再转租或佣工来开采。其次,通过控制采矿所需的材料设备以及从业人员的资格,来控制矿产品的收购渠道及其价格。由于矿主拥有炸药雷管的专卖权、爆破证以及爆破员的管理权,所以开矿所需的炸药雷管只能到矿主处购买。而且,矿主规定开采出来的钨矿石只能卖给矿主。由此,矿主们获得类似

属于今天看来或多或少具有资源税特点的若干传统税种(如盐税)外,中国几乎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环境)资源税。从理论上说,国家和全民是矿产资源的整体受益者,同时也是环境风险的承担者。虽然,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规定征收资源税的范围涉及“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但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实际的征税主要限于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这三大能源的资源税等税种,对其他矿产业的征税性质基本上还是属于收益调节型的。1993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条例(草案)》和《盐税条例(草案)》随之被废止),在将盐纳入资源税的同时,再次明确了1984年《资源税条例(草案)》中规定的“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的资源税性质,只不过将金属矿产品再明确细分为“黑色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两类,使原来“资源税”的五类对象明确为七大类。此外,由于上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多发的采矿(尤其是煤矿)生态灾难(如地表塌陷等)对环境的破坏越益严重,一些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有关“塌陷赔偿”问题的相关文件,但是,这类文件大多仅针对煤炭企业,且无论怎么赔偿,“塌陷赔偿费”至多只能起到经济利益方面有限的补偿作用,对于要补救实际所造成的生态损失,岂能用货币来计量的?而且,随着我国产权改制范围的不断扩大,一些被国家允许的矿产资源的开采权(采矿权)呈现私有化的趋势,由于对资源成本及环境代价的严重低估,那些握有采矿权的人在享受低廉的矿产资源所带来的丰厚利益的同时,依然“搭乘”着以往的体制“便车”,将由其造成的环境风险转嫁给当地的社会成员。2003年起,国家尝试通过招标采购挂牌的方式选择有资质的采矿人,试图通过提高采矿权的成本,解决采矿企业或个人将大量的环境及社会成本甩给社会的问题。此后,国家还不断探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资源回收率挂钩的政策措施,改革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征方式(余明辑,2005)。甚至,从2006年9月30日开始,国家在山西等8个煤炭主产区试点推行“换证”制度,以逐步解决探矿权、采矿权无偿和有偿取得“双轨制”问题。然而,这些改革,目前主要还限于煤炭行业,加之资源分配体制方面的缺陷及监督机制的缺失,在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使一直以来被低估的资源成本与环境代价的问题呈现出分离态势,资源成本虽然可以通过可计量的税收调整有所提高,但环境代价却似乎依然可以忽略不计,从而使得目前在有色金属采

采却严重破坏了美丽的风景,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恢复,这无疑将对旅游开发造成难以挽回的影响。

总之,基于以上分析可知,一方面,采矿权的私有化改革,极大地提高了钨矿开采的效率、减少了钨矿资源开采过程中的重复浪费现象,另一方面,由于产权改制尚未能与相关的环境风险责任承担的机制有机结合,改制后的实际状况反而使得环境破坏更为严重,带来了不公平的环境负担关系甚至更为深刻的社会后果。虽然,从小溪村钨矿产权改制前后人们相关的采矿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来说,无论是在集体制还是在私有制下,其活动的后果都同样是基于对钨矿利益的获取而不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就这一事实而言,谁拥有采矿权似乎区别并不大。然而,从更广更深刻的层面上说,两者具有根本的区别。因为,随着钨矿产权归属的改变,也彻底地改变了当地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集体采矿时期,村民拥有平等的采矿权,从事开矿的村民机会均等,个体开矿者之间是公平竞争的关系,基于采矿而致富一般被认为是运气、勤奋和投资的结果,由此,对于那些从事采矿的村民的收入所得,并没有让其他村民觉得存在什么资源或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公平感。采矿权私有化以后的钨矿开采,却由于少数钨矿老板对开采权的垄断而实现了占村民人口最少数的钨矿老板个人的暴富,相反,绝大多数村民和矿工们却几乎无法从中获益;而且,由于制度安排方面的缺失,使得那些垄断钨矿开采权的老板在由此获得丰厚利益的同时,既逃避支付矿工医疗、社会保障费用的责任,又推卸对公共性事业——如修补村集体道路费用的负担等——的义务,甚至,连曾经对集体作出的补偿本村少量“柴火费”的承诺也一再拖欠。矿主的这些表现,强化了人们对环境及社会“零成本”问题的认识。

四、“还我森林 还我水库”:为了公正的环境上访

(一) 为保卫集体环境而反对钨矿开采

自2001年起,除了少数的钨矿厂老板以外,小溪村绝大多数村民已经开始对当地的钨矿开采表达不满。2003年至2005年间,反对钨矿开采的呼声越来越高涨,许多村民开始付诸行动,他们上山搜集证据,不断向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反映当地环境遭到破坏的情况。当然,由于一系列上访活动没有取得实际效果,许多村民产生了强烈的挫折感,部分村民还流露出无可奈何打退堂鼓的想法。村民ZXH说:“我们肯定是有意

过程中,除了政府的资金支持,村庄还投资30余万元,投入劳力400余万人次,工分总计达21.5万。建成后的水库总库容为105万立方米,供应下游8个村的灌溉所需,灌溉农田面积500亩。水电站发电厂的厂房面积410平方米,3台发电机,发电量每小时125千瓦,全年发电量25000度,年收入70000元左右。如今,虽然,农业收入早已不再是村民们主要的经济来源,小溪水库在防洪、灌溉和发电等方面的重要性也大不如从前,并已经被私人承包,但作为小溪村仅存的名义上的集体资产村民们还是非常自觉地关注并强调它们作为集体资产的符号象征意义。

(二)“私人赢利”为什么要“集体买单”?

采矿权从集体所有向私人承包的制度性变迁本身,并不必然导致环境不公和环境上访。这些年来,村民们对钨矿开采从不满到具体展开一系列上访的反对行动,有一个逐渐升级的过程。其中,日益积累的许多社会与心理方面的因素逐渐起到了重要的助推因素。

如前所述,小溪村钨矿老板财富的骤增拉大了他们与同村村民之间经济收入的差距,对村民之间的阶层分化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引起了广大村民强烈的相对剥夺感。可以说,钨矿厂私有化和私人对共同环境的占有是村民不满情绪的起点;而村民们目睹暴富的矿主在与同村居民就环境问题进行协商过程以及在对待周遭环境所应负的责任的讨论中的冷淡态度后,更激发了他们对环境“零成本”现象的强烈不满;在村民们围绕环境纠纷的交涉和上访过程中,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在协调和处理问题方面的息事宁人乃至“不作为”的立场和表现,加剧了村民对政府责任部门的不信任乃至不满的情绪,从而使矛盾不断激发,直至村民们形成较为鲜明的“环境公正”的诉求。

首先,大多数村民不认为钨矿老板的财富是通过自我创业获得的,相反,他们将钨矿老板的财富看作是对村庄集体环境资源的无偿占有。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利润低微和矿难事故,很多村民纷纷退出采矿业。然而,在钨矿厂改制初期,不少在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的村民纷纷出马争取采矿权,目前的钨矿老板是这场竞争的最终的赢家。对于那些最终获得采矿权的老板的作为,村民LGM说:

想得到矿厂的有很多,这就要看谁的手段好,现在就是竞争社会。如果这个厂子是亏的,老百姓的反应会好一点。但是,他现在赚到钱了,就应该为损坏集体的山林付费。

年给付 900 元,2002 年为 1 200 元,2003 年为 2 250 元,2004 年为 4 000 元,退回手续费 1 450 元,4 年共支付柴火费仅有 6 900 元。对此,村民们极为不满。随着时间的延续,这种不满情绪不断升级,终于导致村民决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反对钨矿开采的环境上访由此展开。

值得一提的是,长期以来,当地村民在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并没有非常清晰的产权观念,除了归属于自家的林地和产业外,绝大多数的环境与资源都被视为“共享环境”,只不过,这种观念长期以来仅仅潜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然而,在反对钨矿开采的环境上访过程中,这种“共享环境”的观念得以被清晰地表达了出来。村民们普遍认为,尽管钨矿厂的私人老板获得了唯一的采矿权,但钨矿的所有权属于国家,钨矿所在的山林不仅归国家所有,还属于由小溪村集体看护的财产;此外,诸如运送矿石的矿车所必须通过的村路也是由集资修建的,小溪水库与水电站就更是如此。在一系列的上访过程中,村民们通过对被钨矿开采严重损毁的山林、道路、水库、电站乃至与这一切具有难以分割性的自然环境集体属性的强调,以及对钨矿开采会对整个小溪村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潜在影响的“未来性”的强调,都可以使我们看到,在不断地经历着个体化、碎片化的山村里,“公共性”的意识仍然具有其深厚的土壤。

(三) 要求企业及政府承担集体责任

村民们认为,钨矿老板的利益获得,是建立在对村庄“共同环境”利用及损害的基础上的,因此,钨矿老板当然应该对当地集体环境遭受破坏的结果负责,补偿公共环境的损失。对村民们而言,所谓村庄的“共同环境”,既包括如前所述的村庄道路、水库、水电站、森林等可见的资源和环境,也包括那些无形和潜在的环境风险。村民 CMY 说:

现在水土流失很厉害,一下大雨,山石都被冲下来。拦沙坝已经失去作用,水库已经被填埋得差不多了。我们村里每年都要花钱挖起来,可是,这又不是我们造成的。这公平吗?

在村民们看来,尽管钨矿老板拥有合法的采矿权,但他们却没有毁灭森林的权利,理所当然要赔偿村里看管的山林损害。WCL 对我们说:

国家允许开采,矿厂也有合法手续。可以,影响的问题,他们应该注意。企业是要紧的,企业对于我们共同的环境危害更要紧。采矿是要紧的,不采矿只是个人的损失,但采矿的危害却[是]一世的。不需要开采,危害太大了。

不再开了；等矿厂停开之后，环境是要来治理的。村民对于这些说法既不认可也不信任，他们认为，既然没有开采价值，何不现在马上停止开采？采矿造成的环境危害，真的是可以治理好的吗？说是两年后停产重新治理，可多年过去了仍看不出任何停产的迹象。林业局和森林派出所对此进行过调查，省林业厅也曾经专门过问此事，且给出过禁止开矿挖沙的处理意见。但是，这些处理意见都因缺乏执行力度而成为一纸空文。随着金融风暴的来临，国际市场上的钨矿价格也出现了大跌，很多钨矿老板也都顺势暂时停工下山，等待时机。2009年，与邻村合并为一个行政村的小溪村，进行了村干部的重新选举，WCL从村干部的位置上退了下来，自此他不想再过问这些事情，这场持续了近十年的环境上访行动随之进入了休眠期。

五、结论：环境公正与国家及企业的社会责任

有学者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环境公正运动不过是对虚幻或实际存在的经济和技术优先价值的拒绝，是使用各种话语表达对环境滥用的符号抵抗(Martinez-Alier, 2001)。由于文化传统、历史延续和社会背景的不同，环境公正的定义具有地方性。环境公正及运动的地方化理解，有别于西方主流的公正含义，成为全球环境公正和环境治理的前提。

中国的许多环境上访和环境群体性事件，既与人们所实际体认到的物理性的客观环境遭到污染、破坏乃至生态危机的事实直接相关，更与民众对资源利益与环境后果的分配与承担的制度安排与操作是否公平的感受及认识密切相关。进而言之，环境上访、环境群体性事件，以及国家政策在地方性知识名义下受到的阻碍等等现象，表面上看是人们对资源分配不公现象的种种反应，本质上却是对引起本地传统文化、社会关系、公共利益直至整个社会生态环境重大变化的制度性原因的反对，即反对一些地方政府只注重无度开发资源以拉动本地经济增长的“GDO主义”，相关利益群体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而不顾及环境与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以及地方政府在对环境相关产业的生产行为的监管、治理方面的“不作为”甚至“共谋”现象。环境上访者的目的不仅是阻止相关企业不顾环境后果的活动，一定程度上也在追问部分地方政府所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这一点，典型地体现在小溪村村民在环境上访过程中明确表达出来的对“无偿使用和破坏集体环境却不承担集体责任”的不满的呼声之中。

-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86): 153 - 170.
- Stalley, Phillip and Yang Dongning, 2006. "An Emerging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 Schweitzer, Lisa and Jr Max Stephenson, 2007. "Right Answers, Wrong Question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s Urban Research." *Urban Studies* (44).
- Schlosberg, D. 2004. "Reconceiv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Glob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Theori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3(3).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D. E. 2000. "The Ris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Paradigm; Injustice Framing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3(4).
- 王晓毅, 2009. 从承包到“再集中”——中国北方草原环境保护政策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3). [Wang Xiaoyi, 2009. "From 'Rangeland Leasing' to 'Recentralization in Rangeland Conservation': Policies of Rangeland Conservation in North China." *China Rural Survey* (3). (in Chinese)]
- Williams, Glyn and Emma Mawdsley, 2006. "Postcoloni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Government and Governance in India." *Geoforum* (37).
- 熊易寒, 2007. 市场“脱嵌”与环境冲突[J]. 读书(9). [Xiong Yihan, 2007. "Environmental Conflicts and Unembedded Market." *Reading* (9). (in Chinese)]
- 荀丽丽, 包智明, 2007. 政府动员型环境政策及其地方实践——关于内蒙古S旗生态移民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5). [Xun Lili and Bao Zhiming, 2007. "Environmental Policies Based on Government Mobilization and Their Local Implementation;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Ecological Migration at S Banner in Inner Mongoli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5). (in Chinese)]
- 荀丽丽, 2011. 与“不确定性”共存: 草原牧民的本土生态知识[J]. 学海(3). [Xun Lili, 2011. "Coexist with Uncertainty; The Local Ecological Knowledge of the Grasslands' Herdsmen." *Academia Bimestris* (3). (in Chinese)]
- 余明辑, 2005. 采矿权不能无偿占有[N]. 河南日报(2005-12-22). [Yu Mingji, "Mining Rights can not be Owned without Compensation." *Henan Daily* (2005-12-22)]
- 张新英, 等, 2008. 广西一个典型矿业镇环境中重金属污染分析[J]. 中国环境监测(4). [Zhang Xinying, et al, 2008. "Situation of Heavy Metal Contamination in a Typical Mining Town of Guangxi, South China."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 China* (4). (in Chinese)]
- 张玉林, 2010. 环境抗争的中国经验[J]. 学海(2). [Zhang Yulin, 2010. "Environmental Protests in Chinese Experiences." *Academia Bimestris* (2). (in Chinese)]
- 张玉林, 2007. 中国农村环境恶化与冲突加剧的动力机制——从三起“群体性事件”看“政经一体化”[G]//吴敬链、江平, 主编. 洪范评论(第9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2-219. [Zhang Yulin, 2007. "The Motive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Deterioration and Conflicts in Chinese Rural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System by Three Mass Incidents." pp. 192-219. *Hongfan Remarks* (9), edited by Wu Jinglian and Jiang Ping. Beijing: China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House.]
- 朱学义, 2007. 矿山企业矿区成本补偿机制研究[J]. 市场周刊·理论研究(3). [Zhu Xueyi, 2007. "Study on Costs a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f Mining Enterprises." *Markets Weekly* (Disquisition Edition) (3). (in Chinese)]

责任编辑:路英浩